

教育部行指委办公室函件

教行指委办函〔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各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专家组织：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2〕9号）要求，为做好专家组织的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各专家组织要按照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的有关要求，制订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回避原则组建专家组、遴选工作人员。

2.要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遴选成果，严格在分配限额内排序推荐，不得超限额推荐。

3.各专家组织应按照教育部确定的对应行业、专业或业务范畴接受成果申报，推荐的成果应充分体现本领域产教融合成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申报，兼顾区域分布。

4.各专家组织不得推荐本行业、专业或业务范畴外的成果；

本专家组织（含下设专委会等）成员参与成果申报的，其本人、所在单位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人员应按照回避原则不能参与评选工作。

二、申报程序

1.材料要求。各专家组织需将工作方案、专家组名单、推荐工作报告、推荐成果汇总表电子版报送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报送的推荐成果汇总表须经行（教）指委主任委员签字确认或由行指委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单位代章。

2.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系统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将通过短信和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专家组织。请各专家组织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组织相关申报个人或单位登录申报系统完成网上填报并在申报书上填写完成专家组织推荐意见，并将这一页寄回各申报单位或个人。

3.书面报送。请各专家组织督促指导申报单位或个人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推荐成果的全部纸质材料寄（送）达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其复核后一并上报教育部。

4.各专家组织应将拟推荐的教学成果在本专家组织成员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519076 、 57519531。

电子邮箱：hangban@ouchn.edu.cn

附件：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专家组织名称（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顿号隔开）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实践检验起始年份	教育类别	成果来源	成果类别	第一完成人是否为现任校领导

1. 此表由各行（教）指委汇总填报。请将电子版文件命名为“专家组织名称—成果汇总表”，并将 excel 版本发送至 hangban@ouchn.edu.cn。
2. 表格中各栏目填写内容应该与《申报书》完全一致，请完整准确填写，不要漏填错填。
3. 填报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